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6〕27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移民局，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为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对全省除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以外的其余132个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保教费。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当地同类

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按学籍进行统计和资助，跨县就读的幼儿由户籍地提供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在就读地享受资助。

(二) 申请审核流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在首次入园、转园时，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经过逐级审核公示后，享受该资助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1. 家长书面申请（每年 3 月 31 日前和 9 月 30 日前完成）。幼儿监护人如实填报《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附件 1，可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网 www.scxszz.cn 下载打印或到所在幼儿园领取），到户籍地村委会和镇（乡）人民政府进行建档立卡身份信息核实证明后（跨县就读幼儿还需到户籍地县级扶贫部门盖章），向就读的幼儿园提交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幼儿园初审汇总上报（每年 4 月 1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幼儿园对该学期新申请的名单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表个人基本信息是否准确完整、银行账户信息是否属于监护人并填报正确、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是否真实有效等内容。审核无误后，将该学期应享受本资助项目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名单汇总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汇总表格式另行下发）。

3. 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前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对幼儿园上报的资助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并将该学期新申请的幼儿名单在本级教育网站和各幼儿园醒目位置进行线上、线下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在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填报受助名单。

(三) 资金发放。家长提出申请的当学期,因审核公示等程序,资助资金可采取先收取后发放的方式,原则上由就读地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幼儿监护人银行卡,上卡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通过幼儿所在学校负责退还。以后学期若幼儿继续在该园就读,开学时直接免收保教费,当地财政部门按免费标准据实给予补助;若发生转学等情况,由其家长向新就读幼儿园重新提出申请,原就读幼儿园相应剔除不再申报。在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所享受的减免保教费资金,可采取先收后补的方式,由就读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幼儿监护人银行卡。春季学期一般在 5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秋季学期一般在 11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2016 年春季学期应于 6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

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一) 资助对象及标准。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含技工)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生活补

助（休学期间暂停享受资助），按生源地由学生户籍地县（市、区）负责统计和资助，学生所在学校负责提供就读学籍证明。

（二）申请审核流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采取每学期在线申请、线上线下审核公示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在线申请**（每年春季学期于2月1日至3月31日开放注册申请，秋季学期于8月1日至11月15日开放注册申请）。学生进入省学生资助网，注册登录“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资助系统），进行在线申请（申请格式参照附件2）。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就读学校信息、申请资助项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按要求上传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模版见附件3）及学籍证明（模版见附件4）扫描件。学生填报的信息必须与上传扫描件上的相关信息一致，提交后不可更改，可随时登录查询进度。在线申请时若出现个人信息校验失败，请到户籍地镇（乡）或县级扶贫部门核实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首次申请审核通过后，以后每学期申请仅需提交当学期在校的学籍证明材料（转学生还需变更就读学校信息）。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该学期资助。

2. **县级教育、人社、扶贫部门审核公示**（分别在每年4月30日、11月25日前完成）。每学期在线申请截止后，县级教育、

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打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或汇总名单，会同县级扶贫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核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填报准确、户籍地是否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相符、就读学校相关信息是否与学籍证明相符等内容。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教育、人社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汇总生成当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相应在县级教育、人社网站及各镇（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填报公示情况，提交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名单。

（三）资金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按学期发放，由生源地教育或人社部门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资金发放完成后，由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在建档立卡资助系统中填报资金发放情况。春季学期一般在 5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秋季学期一般在 12 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2016 年及以后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以教育部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录取就读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专科和本科，下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其中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

助 2000 元), 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休学期间, 暂停发放资助。本科毕业后攻读研究生的, 不属于资助范围, 但毕业当年专升本、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可享受本资助政策。享受本资助政策的学生, 可同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国家和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二) 申请审核流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费补助采取每学年在线申请、线上线下审核公示的方式进行, 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在线申请(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开放注册申请)。学生进入省学生资助网, 注册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 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就读学校信息、申请资助项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 按要求上传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老生, 须加盖注册印章)、中央部属高校或跨省就读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等扫描件。学生填报的信息必须与上传扫描件上的相关信息一致, 提交后不可更改, 可随时登录查询进度。在线申请时若出现个人信息校验失败, 请到户籍地镇(乡)或县级扶贫部门核实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首次申请审核通过后, 以后每学年申请仅需提交当学年在校的学籍证明材料(转学生还需变更就读学校信息)。逾期

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该学年资助。

2. 高校审核（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省内地方属高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对申请人的学籍信息（录取时间、在读学历和学制年限、是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是否在籍在读等）和学费标准进行审核提交。在省内中央部属高校、省外高校就读的学生在线申请后，直接进入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

3. 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县级教育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打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或汇总名单，会同扶贫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核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填报准确、户籍地是否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相符、就读学校相关信息是否与学籍证明相符等内容。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教育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汇总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在县级教育网站及各镇（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填报公示情况，提交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名单。

（三）资金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发放，由生源地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资金发放完成后，由县级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中填报资金发放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资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川财教〔2015〕230号通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门人员，形成多部门协作、共同推进教育扶贫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各有关学校要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各地有关部门，认真审核并及时提供学生真实、准确的就读信息。

（二）加强宣传引导，确保应助尽助。各地、各有关学校要通过主流媒体报道、宣传手册、手机短信、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准确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申请办法，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家长知晓政策内容，明确申请方式，清楚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对不符合资助政策的申请人，要耐心做好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的解释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地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资金拨付、发放过程管理，严把受助学生资格审核关，切实加强资助名单审核公示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做到不冒领、无遗漏。要加强审计监督，

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审计内容定期审计。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审核把关不严、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免除在园幼儿保教费）
2.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中职学生生活补助、本专科学生资助）
3. 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在线申请用）
4. 学籍证明（在线申请用）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名单公示表（参考式样）



附件 1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免除在园幼儿保教费)

学生基本信息 (由监护人填写)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省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村						
就读学校信息 (由学校填写)							
学校名称				学校属地	市(州) 县(市、区)		
学籍号		入学时间	年 月	班级类别	○小班○中班○大班		
申请资助项目信息 (由学校填写)							
申请学期	20 年 季学期			资助金额	元		
银行账户信息 (由学校审核并填写)							
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户籍地村委会证明		户籍地镇(乡)人民政府证明		户籍地县级扶贫部门审核证明		
	证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证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证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在校情况证明	就读学校证明			就读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证明人签字: 联系电话: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公示发放等情况	名单公示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		资助信息录入系统情况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 ○无异议 ○有异议及处理情况: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金额: 元 发放方式: ○银行打卡 ○现金发放		○已录入 ○未录入		

说明: 1. 本项目按学期申请, 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由幼儿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 2. 资助金额(由所在幼儿园)按实际免除金额填写, 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3. 银行账号填写受助幼儿监护人的银行账号; 4. 该申请表一式二份, 幼儿园存档 1 份, 当地教育部门存档 1 份。

附件 2

四川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中职学生生活补助、本专科学学生资助)

学生基本信息 (由学生填写)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市(州)**县(市、区)**村				学生电话		
户主姓名		与户主关系		户主电话			
就读学校信息 (由学生填写)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	**省**市(州)**县(市、区)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在读学历		学制年限 *年制
入学时间	****年**月	当前年级	*年级	班级	**级**班	学籍号	
银行账户信息 (由学生填写)							
账户名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申请资助项目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			所属年份(学期)	20**-20**学年(20**年* 季学期)		资助金额	****元
建档立卡 贫困证明	由申请学生上传户籍地村委会、镇(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附件3), 打印时在此栏中显示。						
学生在校 情况证明	由申请学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个上传文件大小控制在1M以内), 打印时在此栏中显示。 中职学生需上传: 学籍证明(模版见附件4); 本专科学学生需上传: 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老生, 须加盖注册印章)、中央部属高校或跨省就读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省内地方属高校审核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职务: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户籍地县级扶贫 部门审核		户籍地县级教育 部门审核		名单公示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职务: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审核人姓名: 审核人职务: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公示日期: ****年**月** 日至**月**日 公示结果: <input type="radio"/> 无异议; <input type="radio"/> 有异议及处理情况:		发放日期: ****年**月**日 发放金额: ****元	

说明: 1. 本表为在线申请参考式样, 具体申请时以系统为准, 学生提交后不可更改, 可随时查看进度; 2. 中职学生生活补助按学期申请, 每年春季学期于2月1日至3月31日开放申请, 秋季学期于8月1日至11月15日开放申请; 3.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按学年申请, 每年8月1日至10月20日开放注册申请; 4. “在读学历”栏由学生选填“全日制中职”“全日制高职”“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全日制专升本”, 并根据学段自动生成资助金额; 5. 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账号。

附件 3

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在线申请用）

兹证明 市（州） 县（市、区） 镇（乡） 村村民（户主）： （身份证号： ）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其子（女）： （身份证号： ）目前为 学校的在校学生。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职务：

证明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村委会公章

镇（乡）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籍证明（在线申请用）

兹证明 （身份证号： ）同学于
年 月进入我校 院（系） 级 班（ 专
业）接受（全日制中职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学制 年，
期间休学（是否） 年 月 至 年 月，已就读 至
学年，当前就读 年级，学籍号： 。

班主任（辅导员）签名：

联系电话：

教务处证明人签名：

联系电话：

学校（教务处）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名单公示表

(参考式样)

经相关部门严格审核，下列学生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情况真实，符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条件。现予以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欢迎广大群众监督举报。举报电话：

*****。

公示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户主（监护人）姓名	户籍地	就读学校	就读班级	申请资助项目	所属年份（学期）	资助金额
		到村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3 日印发

